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郑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陈汉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分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表明其对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沈忆勇、梁振锋、卫建国

2016年8月4日